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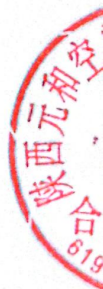
高桥街道曹坊村整村搬迁安置项目
回迁服务

委托合同

甲 方: 西安市长安区高桥街道办事处

乙 方: 陕西元和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11月 24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高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供应商）：陕西元和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履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并经能源办认可，甲方将高桥街道曹坊村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回迁服务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高桥街道曹坊村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回迁服务安置工作，回迁安置对象约 1110 户（以上为暂定数量，最终以搬迁安置协议签订数量为准）。

（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组织对本次项目拆迁安置的房屋验收单、安置补偿协议整理、造册登记以及对回迁安置政策宣传、回迁安置现场布置、所有安置房屋的资料整理、制表、建档安置预分与安置户签订回迁安置所需的所有房屋安置手续并发放回迁安置房房屋分配使用书，配合物业完成回迁户房屋领取房屋钥匙。

（三）工作期限：合同签订后自乙方收到甲方启动通知之日起计算，直至本项目回迁工作全部完成。

二、费用标准

本合同采用以下方式计费：

1、甲方按照每户 3338.23 元的综合单价（即中标单价）支付乙方回迁安置委托费用。

2、合同总价暂约 3,705,435.30 元（大写：叁佰柒拾万零伍仟肆佰叁拾伍元叁角），按照暂估回迁户 1110 户计算，最终总委托费用的结算以搬迁安置协议签订数量为准计算。

注：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实施，当国家政策法规对增值税税率有调整时，则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率和税额同步调整。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按照纳税义务承担与本合同相关的税费。本合同约定的固定综合单价包括税金在内的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一切直接及间接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固定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做任何调整。

三、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签订后，高桥街道曹坊村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回迁服务 项目回

信
★
司专
04010

迁安置工作完成前期宣传准备工作，回迁工作正常启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30%的服务费，计 1111630.59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壹仟陆佰叁拾元伍角玖分）。

（二）回迁安置工作完成 8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50%的服务费用，计 1852717.65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贰仟柒佰壹拾柒元陆角伍分）。

（三）高桥街道曹坊村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回迁服务 项目回迁安置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按照搬迁安置协议签订数量据实结算剩余服务费。

（四）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义务。

发票抬头：西安市长安区高桥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0750205443L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高桥街道曹坊村甲字 1 号

电话：85859001

开户行：秦农银行和平村支行

账号：2701033101201000050661

四、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提供全部回迁安置所需的安置户的房屋验收单、搬迁安置协议，回迁安置房源各类图纸及实测报告及各类账务清单等。

2. 负责所有回迁安置的文件、方案、政策的确定与审核。

3. 负责发放回迁安置户的回迁安置各类费用及财务审核。

4. 负责验收回迁安置档案资料。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回迁安置工作的全程策划及工作安排。

2. 负责回迁安置所需的前期各类档案整理、造表、预分等工作以及回迁安置后的档案整理归类工作。

3. 负责回迁安置现场临时房屋分割、临时电路安装，以及摄像、电视、监控等工程。

4、负责回迁安置现场的所有广告宣传策划、附件印制，各种章、牌、板、制作及安装。

5、负责所有回迁安置所需的安保工作。

6、负责在回迁安置工作过程中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咨询解答，全面协调处理好回迁户的信访维稳问题，保障选房工作的顺利进行。若违反相关规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必须严格管理回迁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回迁安置工作纪律，不得徇私舞弊，吃、拿、卡、要，并在甲方监督指导下工作。

8、选房工作应遵循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不得发生违章、违规事件，不能因为不当工作行为引起居(村)民的纠纷投诉。回迁工作人员在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过程中安全及所产生的各类纠纷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9、妥善处理回迁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任何问题，包括回迁人情绪安抚及突发情况应急处理，选房问题收集汇总、整理上报，并对回迁安置人员提出的特殊问题进行记录并汇总，与现场指挥部制定解决方案及解答口径。

10、应成立项目组服务团队，负责服务团队的安排及培训，定时向采购单位汇报工作情况及进展。积极配合甲方及各协作单位做好回迁安置工作。

11、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实施回迁分房服务工作。

12、负责的工作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回迁费用，甲方有权解除或变更合同，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 10%违约金。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委托任务，甲方有权解除或变更，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 10%违约金。

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以任何方式分包、转包给第三人的，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六、其他

(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履行地法院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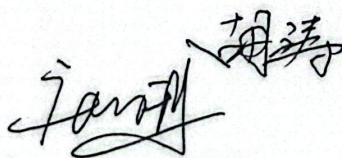
(二)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项下一方致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发出，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签章处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络方式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安市长安区高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15353490831 85859001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24日	乙方（盖章）：陕西元和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379305955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24日
---	--